

#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B 號函、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民禮字第 1140175239 號暨 114 年 11 月 13 日府民禮字第 1140306813 號函，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爰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，並將原第六款內容移列為第五款。